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 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 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筹 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7年7月20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较大, 涉及的沟通协调工作较多, 重组方案具 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过程中,公司预计无法于2017年7月20日前披露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 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 动,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 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 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2017年 10 月 20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详细情况见登载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9)。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爱能森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自然人曾智勇及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0万元人民币对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获得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 5.4054%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详情见登载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7)。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日

